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5000000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5年1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7924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4條、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2檔基金係為新增受益人會議電子投票方式與配合指數提供者調整指數授權費；另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反稀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分割及反分割等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本次修訂事項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三、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保護受益人權益；修正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四、旨揭2檔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查詢。

五、旨揭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二十七、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依據金管會 112年10月 13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 本基金申購 價金包括反 稀釋費用。
十四、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 <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u> <u>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u> <u>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u> <u>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u> <u>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u> <u>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u> <u>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u> <u>(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u> <u>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u> <u>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u> <u>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u> <u>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u> <u>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u> <u>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u> <u>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u> <u>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u> <u>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u> <u>費。</u>		參考海外股 票型基金證 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新 增反稀釋費 用相關機 制。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 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 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 金所得之利益。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 資本利得。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 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 所得之利益。	1.依金管會 112年10月 13日金管證 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 增列反稀釋 費用為本基 金資產。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u>(七) 反稀釋費用。</u> <u>(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u>(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u>	2.配合新增第7款調整款次。
第十三條：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第十三條：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四、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許可使用固定費支付方式為每年支付一次，每年度終結前支付當年度許可使用固定費，本基金成立日當年度許可使用固定費與首筆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同時支付。本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用不再收取。 (二)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貳肆（0.02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於次年一月前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支付下限為每年人民幣捌萬元，若本基金年度淨資產日平均價值低於人民幣壹億元，則不設基點費下限。如本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本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四、就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以下費用如有異動，將另行揭露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許可使用固定費支付方式為每年支付一次，每年度終結前支付當年度許可使用固定費，本基金成立日當年度許可使用固定費與首筆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同時支付。本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用不再收取。 (二)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於次年一月前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支付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按照貳拾萬元收取），如本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本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1.配合指數提供者中証指數有限公司調降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據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2. 2025年5月9日經中証指數公司確認，中証系列指數調降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率，本公司後續將據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u>基金保管機構</u> 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 <u>手續費</u> 、 <u>短線交易</u> 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u>十二、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u> <u>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之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新增反稀釋費用相關機制。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u>一~三（略）</u>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 <u>一~三（略）</u>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 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酌修文字。



(二) 永豐全球優質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七（略）</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七（略）</p>	因增加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酌修第二項文字，並新增第八項及第九項第一款第五目。並因新增第八項，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p><u>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所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u></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p><u>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u></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3. 紿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p><u>5. 紉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p>	<p>3. 紉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紉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p>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p>三、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p> <p>(一) 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滿一年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首筆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為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期間不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25,000元，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按前一日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u>參貳</u>（0.03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u>貳萬元</u>，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若本基金季度淨資產日平均價值低於人民幣<u>壹億元</u>，則不設基點費下限。</p>	<p>三、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本基金應給付按下列規定計算之費用：</p> <p>(一) 訸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自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或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滿一年之日（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止。首筆許可使用固定費計費期間為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三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5,000元；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生效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期間不滿三個月，仍按三個月計算。此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為每季度人民幣25,000元，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二)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u>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按前一日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u>肆</u>（0.04%）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季度收取下限為人民幣<u>25,000元</u>，計費期間不足一季度的，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p>	<p>1. 配合中證系列指數調降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據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p> <p>2. 2025年5月9日經中証指數公司確認，中証系列指數調降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率，本公司後續將據以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p>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p>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p>	(新增)	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辦理。</p> <p><u>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u></p> <p><u>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u></p> <p><u>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為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本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u></p> <p><u>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本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u></p> <p><u>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u></p>		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增加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後續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七條 時效	
<p>一、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給付請求權，自給付日起，十五年間</p>	<p>一、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二、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新增)</p>	因增加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三、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新增第三項說明，後續項次依序調整。
<u>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u>	<u>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u>	
<p>一～二（略）</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十)(略)</p> <p><u>(十一)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u></p> <p><u>(十二)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p> <p>四（略）</p> <p>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u>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u>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一～二（略）</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十)(略)</p> <p><u>(十二)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p> <p>四（略）</p> <p>五、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1. 因增加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依序修正條次。</p> <p>2. 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酌修文字。</p>
<u>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u>	<u>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u>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八)(略)</p> <p><u>(九)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u></p> <p><u>(十)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八)(略)</p> <p><u>(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u></p>	<p>1. 因增加第二十七條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依序修正條次。</p> <p>2. 參考「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六（略）	二~六（略）	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 (股票型 適用)」酌 修文字。